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22號

原告 陳允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杜玉貞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後，雖業經原告補繳，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原告民國114年1月24日民事追加原被告暨訴之聲明狀所載追加後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2,333元（計算式：4,622元+31,689元+30,044元+205,978元=272,33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繳1,000元，應再補繳2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